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建国际通用管理标准 / 南兆旭 主编

—香港: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 1999.9 ISBN 962-8087-12-66

I. 城… II. 南… III. 城建标准—政府管理

## 城建国际通用管理标准

---

南兆旭 主编

出版发行: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

开本: 850mm × 1168mm 1 / 32 印张: 30

字数: 622千字

印刷: 1999年9月第1版

版次: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62-8087-12-66

---

定价: 32.50元 (图书共13册)

# 目 录

员城市水源功能区域划分管理 .....	缘
园城市水源选择与保护规程 .....	苑
猿城市水源开发利用与管理 .....	员
源城市给水管网规划管理 .....	员
缘城市取水工程规划管理 .....	员
远城市取水工程设施规划管理 .....	缘
苑城市净水工程规划管理 .....	愿
愿城市中水系统工程规划管理 .....	猿
怨城市节约用水规划 .....	猿
员城市排水工程规划工作程序 .....	猿
员污水管道详细规划管理 .....	源
员污水处理系统规划管理 .....	源
员污水排放系统规划管理 .....	源
员城市雨水管渠规划管理 .....	缘
员城市雨水排放系统规划管理 .....	缘

员捷城市雨污水合流制工程规划管理 .....	缘
员捷城市供电工程规划工作程序 .....	远
员捷城市供电电源规划管理 .....	源
员捷城市供电线路规划管理 .....	邃
圆捷城市供电设施与线路保护规程 .....	苑
圆捷城市电力线路敷设规程 .....	缘

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工作文件范例





组织标识

★★★★★ 城建局

编号: 猿 猿 猿 猿 猿 猿 猿 猿

版次: 猿 猿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猿 猿 猿 猿 猿 猿

第 猿 页 共 猿 页

## 城建总体规划管理之二

二零零二年 伊月 伊日发布实施





组织标识

★★★★★ 城建局

编号: 城规原字第001号

版次: 第一版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2003年1月1日

第 1 页 共 3 页

## 城市水源功能区域划分管理

(电子文件编码: 城规字001)

### ●城市水源功能划分的基本原则

(员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前提,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布局、饮用水源选择、水环境质量要求来划分。

(圆突出重点,优先保护生活饮用水源。

(猿从城市水源现状出发,制订不同功能的(地方)水质目标,但不得低于现状水质要求。

(源根据水环境容量,制订具体的污水排放标准或分期执行标准及水源保护措施。

(缘城市水源功能划分应具有一定时效,其水质目标应越来越严格,最终达到天然水体要求。

(远城市水源功能并非单一的功能,可以是多种功能的迭加,但其水质目标必须按照最严格的使用功能要求来确定。

### ●城市水源水体功能划分

城市水源的有效利用与城市发展有关。受其所在位置和用途限制而具有不同的水质要求。

(员城市水源规划时主要考虑以下用途开发利用。

- ①生活饮用水水源;
- ②水生生物环境水源;
- ③工业用水水源;
- ④渔业养殖用水水源;
- ⑤游泳场、浴场水源;



★★★★★ 城建局

编号: 城原辛孕原原

版次: 零第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二〇一〇年

第 01 页 共 01 页

- ⑥ 畜禽用水水源；
- ⑦ 水上运动用水水源；
- ⑧ 景观用水水源；
- ⑨ 农业灌溉水源；
- ⑩ 航运水源。

## （圆）城市水源功能分类

按照不同用途不同水质标准 根据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城市水源功能可分如下五类：

- ① 国家自然保护区 ,包括风景区 ,直接饮用水水源区、食品、饮料、酿酒工业原料用水区水体。
- ② 主要生活饮用水源的一级保护区 ,珍贵鱼类及鱼虾产卵区水体。
- ③ 主要生活饮用水源的二级保护区 ,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水体。
- ④ 一般工业工艺用水 ,与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水上运动用水水体。
- ⑤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体。其中农业用水 ,尚应注意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草地牧场灌溉用水与生吃瓜果蔬菜灌溉用水的水质有所不同。



★★★★★ 城建局

编号 : 城规源字[ ]第[ ]号

版次 : 第[ ]版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

第[ ]页 共[ ]页

## 城市水源选择与保护规程

( 电子文件编码 : 城规源字[ ]第[ ]号 )

### ●城市水源的选择

#### ( 员城市水源概念

城市水源是指可供城市利用的水资源 , 即城市可以利用的河流、湖泊的地表水 , 逐年可以恢复的地下水 , 以及海水和可回用的污水等。

#### ( 圆城市水源选择考虑因素

- ①选择那些具有充沛的水量、良好的水质的水源 , 以满足城市近远期发展的需要 ; 坚持开源节流的方针 , 协调与其他经济部门关系 ; 水源选择要密切结合城市近远期规划和布局 , 从整个给水系统( 取水、净水、输配水 ) 的安全和经济考虑。
- ②选择水源时还应考虑取水工程本身与其他各种条件 , 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人防、卫生等条件 ; 水源选择也应考虑防护和管理的要求 , 避免水源枯竭和水质污染 ; 为保证供水安全 , 城市应有远期备用水源。

### ●城市水源保护

为了更好地保护水环境 , 根据不同水质的使用功能 , 划分水功能区 , 从而可以实施不同的水污染控制标准和保护目标。城市规划中 , 也必须结合水体功能分区进行城市布局。通常根据《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88 ) 将水体划分为 Ⅲ 类 , 下表是水域功能分类与污水排放标准及水污染控制区的关系。



组织标识

★★★★★ 城建局

工作文件

编号: 20110101001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11年1月1日

第 1 页 共 1 页

### 地表水域功能分类与污染防治控制区及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分级关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水域功能分类		水污染防治控制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分级
I类	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特殊控制区	禁止排放污水区
II类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鱼类保护区、鱼虾产卵场等	特殊控制区	禁止排放污水区
III类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级鱼类保护区、游泳区	重点控制区	执行一级标准
IV类	工业用水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一般控制区	若排入城市二级污水, 处理厂执行三级标准
V类	农业用水区, 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一般控制区	

#### (员)地表水源的卫生防护

- ①取水点周围半径 50m 的水域内, 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 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
- ②取水点上游 500m 至下游 50m 的水域, 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 不得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站或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沿岸农田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 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供生活饮用的水库和湖泊, 应根据不同情况的需要, 将取水点周围部分水域或整个水域及其沿岸划为卫生防



★★★★★ 城建局

编号: 城规字[2010]第100号

版次: 第一版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2010年10月1日

第 1 页 共 1 页

护地带,并按上述要求执行。

- ③以河流为给水水源的集中式给水,应把取水点上游~~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河段划为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上游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污水时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有关要求,以保证取水点的水质符合饮用水水质要求。

- ④水厂生产区的范围应明确划定,并设立明显标志,在生产区外围不小于~~范围~~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蓄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

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不小于~~范围~~的区域内,其卫生要求与水厂生产区相同。

## (四)地下水源的卫生防护

### ①保护区等级划分

~~一级~~保护区位于开采井的周围,其作用是保证集水有一定滞后的时间,以防止一般病原菌的污染。直接影响开采井水质的补给区地段,必要时也可划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位于一级保护区外,以保证集水有足够的滞后时间,以防止病原菌以外的其他污染。

~~三级~~保护区位于二级保护区外的主要补给区,以保护水源的补给水源水量和水质。

### ②各级保护区的卫生防护规定如下:

~~取水构筑物~~的防护范围,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取水构



★★★★★ 城建局

编号: 载载原宰孕泉录

版次: 粤园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因因伊援伊

第 远页 共 苑页

筑物的形式和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进行确定,其防护措施与地面水的水厂生产区要求相同。

~~遭~~在单井或井群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有持久性毒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如取水层在水井影响半径内不露出地面或取水层与地面水没有互相补充关系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较小的防护范围。

~~糟~~在水厂生产区的范围内,应按地面水厂生产区的要求执行。

~~凿~~分散式给水水源的卫生防护地带,以地面水为水源时参照地面水①和②的规定;以地下水为水源时,水井周围~~猿~~的范围,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堰和废渣堆等污染源,并建立卫生检查制度。



组织标识

★★★★★ 城建局

编号: 城发原字第100号

版次: 第一版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2000年1月1日

第 1 页 共 1 页

## 城市水源开发利用与管理

(电子文件编码: 城发原字第100号)

### ●城市水源开发利用

- ( 员利用现有河流、水库 ,扩大地面水拦蓄量。
- ( 圆设法收集、储存降水。
- ( 猿增加地下水回灌水量 ,扩大地下含水层调蓄作用。
- ( 源远距离跨流域引水。
- ( 缘矿坑水处理回用。
- ( 远城市污水再生回用。
- ( 苑科学利用海水、苦咸水等。

### ●城市水源管理

水资源是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在城市规划时 ,必须强调城市水源管理。从城市水源规划考虑 ,建议水源管理协调机构着重开展以下工作 :

#### ( 员制订城市水环境集成规划

在城市水源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 ,开展供水量分析、需水量分析、排污负荷分析、水体自净能力分析后 ,得出水环境承载能力结论 ,采取必要措施 ,如水量调控、水质调控等。在分析水环境承载能力时应建立水量变化数学模型。将所有流入流出本地区的水量参数输入模型 ,随时可知本地区可资用水量。把有关水中的 月物、藻类、晕、原晕、晕、原晕、晕、原晕有机磷等参数输入水质变化模型 ,预测本地区水质变化情况。



★★★★★ 城建局

编号: 漳城原宰孕泉原

版次: 零第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因因伊伊

第愿页 共 苑页

## ( 圆)建设节约用水型城市

对城市内不同工业制定节约用水目标。对农业用水, 开辟灌溉水源, 推广节水型灌溉技术。

## ( 猿)制定水价政策, 建立合理水价体系

一个城市、一个地区的水价应反映水资源和水环境的真正价值, 反映制水工业的实际成本。避免“水厂供水越多, 亏损越多”的不良循环现象。

## ●城市水源保护

### ( 员)城市水源保护一般措施

- ①合理规划。在水源保护区内不建有污染的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
- ②加强水源保护区流域内水土保持工作。可在流域内种植水源涵养林, 防止河流上游滥伐森林。
- ③在水源保护区流域内建设生态县、镇、村, 加强水源地区所在地的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维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 ④有季节性变化的河流, 修筑拦水坝, 增大拦蓄及地下水渗透。

### ( 圆)城市水源防止污染措施

- ①加强水源水质调查研究, 建立水体污染监测网, 对排入水体的污水成分、影响范围、污染程度、危害情况、发展趋势进行严密监测, 加强控制。对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网点进行水质变化观测。对滨海地区注意咸水入侵引起的水质变化观测。
- ②限制水源保护区域人口发展, 在居住区完善农家厕所, 修



# 工作文件

建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③引水渠或河流沿线不得堆放垃圾,倾倒污水及粪便。

④控制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化肥,发展生物治理工程,采用长效、高效、低毒型农药。

⑤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内采矿、冶炼及其他有污染的企业。

## (猿城市水源卫生防护

①地面水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取水点周围半径不小于 50m 的水域内,不得停靠船只、游泳、捕捞和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

河流取水点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m 的水域内,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设置有害化学物品的仓库或堆栈、不得设立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沿岸农田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使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并不得从事放牧。

供水生活饮用的专用水库和湖泊,应视具体情况将整个水库、湖泊及其沿岸列入此范围,并按上述要求执行。

受潮汐影响的河流取水点上下游的防护范围,湖泊、水库取水点两侧的范围,沿岸防护范围的宽度,均应由供水单位会同当地卫生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在水厂生产区域或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外围不小于 50m 的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有良好的卫生状况,并



组织标识

★★★★★ 城建局

编号: 载载源幸孕泉原

版次: 粤园

#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 页 共 页

充分绿化。

## ②地下水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取水构筑物的防护范围,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取水构筑物的形式和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进行确定。其防护措施应按地面水水厂生产区要求执行。

遭在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有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并不得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取水层在水井影响半径内不露出地面或取水层与地面水没有相互补充关系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较小的防护范围。

取水构筑物的防护范围、影响半径的范围以及岩溶地区地下水的水源卫生防护,应由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水文地质和当地卫生等部门研究确定。

在水厂生产区的范围内,应按地面水水厂生产区的要求执行。

对于分散式给水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范围和防护措施。当以地面水为水源时,取水点附近的卫生防护应参照上述的要求执行;以地下水为水源时,水井周围 ~ 的范围,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并应建立必要的卫生制度。

在水源取水点上游 以外,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符合现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医